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A,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7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6,550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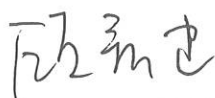
顾新建

陈智敏

2022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顾新建

陈智敏

2022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顾新建

_____

陈智敏

2022年11月21日